

白规〔2021〕006—县政府003

# 白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发〔2021〕13号

---

## 白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 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中发〔2020〕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  
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  
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  
施意见》(陕发〔2020〕5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  
印发<过渡期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陕西省财政厅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农〔2021〕30号)、《陕  
西省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陕乡振  
发〔2021〕15号)、《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渭财发〔2021〕156号)、《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  
知》(白政办发〔2016〕1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水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在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统一指导，总体负责。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日常具体工作由财政局负责。

第三条 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立项审批制、项目法人制、财政投资评审制、招标投标制（政府采购）、工程预决算审核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公告公示制、终身审计制等法规制度。

## 第二章 资金范围及使用方向

第四条 整合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整合范围，可以“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主要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统筹使用，通过编制《白水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细化到具体项目。

按照中、省、市文件规定的涉农资金整合范围主要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

中央资金16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

县级资金1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

项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

项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

项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

项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

项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

市级资金5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市级财政专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省级资金6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生态环境

项扶贫资金)。

第五条 整合资金的重点：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

整合资金的使用方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项目。

整合资金负面清单：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等。

### 第三章 项目安排

第六条 项目库建设：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要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县级“项目库”与行业部门项目库统筹衔接，实现共建、共享、共用。乡村振兴局要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聚焦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镇（办）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跨区域、规模化的项

目,可由镇(办)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镇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行业部门要结合县域行业发展规划,对镇、村申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审核通过后,报乡村振兴局汇总,汇总后的“项目库”要在政府网站公开。

第七条 项目确定: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优先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从“项目库”中确定年度建设项目报送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进行审核。财政局重点审核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属于负面清单、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规模相匹配等;乡村振兴局重点审核项目是否来源于“项目库”、是否符合行业标准等。审核通过后汇总编制形成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包括调整方案、补充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报省市备案。未编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项目,不得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第八条 县政府根据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包括调整方案、补充方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下达年度整合资金项目计划,作为部门项目实施、整合资金使用及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接到整合资金项目计划后,要尽快逐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及时履行立项审批、投资评审及招投标等法定程序,确保在收到资金计划当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没有法律、或者国家和省级规定依据的，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列举招标规定的服务事项或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村级组织自建自营项目应成立由村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关于扶贫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开工实施后，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质保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实行“部门负责制”。项目建成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方案、预算设计标准等，对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按照“深入现场、统一验收、出具结论”的程序，对项目进度和真实性等情况进行签字确认，作为报账和资金申请的依据。

第十三条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行报账制。行业主管部门及

资金使用部门是报账制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县级主管部门检查确认的项目实施进度，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相应报账资料，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局申请拨付相应比例资金。财政局接到申请后，视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和报账进度真实性进行了核实。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应按照中、省有关资产管理规定，结合《白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将整合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明确管理主体并进行登记。应移交或转交给生产使用单位的项目要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填制资产转移单，落实资产登记工作，明确资产运营管理责任，加强对资产运营管护情况的监督。

第十五条 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及时将整合资金支出信息及项目实施信息同步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即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编制、安排、实施到验收、报账等各环节的文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十七条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重大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制。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



门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联合监督检查（主要采取抽查资料方式），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予以整改。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库建设、项目方案制定、项目方案执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绩效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支付、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成效等情况。

第十九条 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所在乡镇、村要积极配合各级监察机关、审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等对整合资金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监管，引入第三方对项目实施监督。

## 第六章 公告公示制度

第二十一条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要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分级、分类公告公示，真实、及时公告公示的原则，实行“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公告公示资料作为项目报账的必备资料，缺项，不予报账。具体事宜参照《白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白扶办发〔2018〕4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告公示内容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

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项目, 实行县、镇(办)、村三级公示。经县级审定的项目库予以公告。

(二) 年度涉农整合资金安排情况。对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政府审核, 并向省市备案后予以公告。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接到县级下达的项目计划后, 要组织做好项目所在镇(办)、村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公开起始日期、监督电话、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项目效益等。

(三) 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 县、镇(办)、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整合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绩效目标和项目效益实现等。

(四) 项目实施情况。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公示,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监督电话、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受益对象和经济效益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监督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五)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监督电话应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行业主管部门

及资金使用部门负责对受理事项办理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开方式。县级公告公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完成，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镇（办）、村级和资金使用部门即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在各镇（办）、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 第七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通过填写“三张表”（见附件）的方式申请拨付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须与《整合方案》编制的项目内容、规模、额度相一致，且逐项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体现绩效目标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目标的关联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的匹配性、表格填写的完整性；“整合资金拨付审批表”须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县级分管领导审批后，作为整合资金拨付的依据；对于应急性事项，可采取补签的方式完善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实行资金“预付制”。在整合资金项目内容和实施主体确定后，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向行业主管部

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后向财政局提出申请，财政局可预付不超过30%的项目资金。

第二十六条 整合资金的拨付按照“先检查进度、后报账拨付、比例相一致、预留质保金”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项目、落实报账制，并依据进度及时提出资金申请；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概算中涉农资金的5%扣留质量保证金，待满一年后，检查验收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足额拨付。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应结合年度建设任务、资金计划及招投标结果，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支付程序应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检查程序、资金审批程序相一致。

第二十八条 整合资金用于对农户直补到户的项目，按照村、镇、县级部门的级次，进行村、镇逐级公示、逐级申请、逐级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各镇（办）负责对补助对象的个人信息及项目真实性进行核实，核查无误后将盖章后的花名册报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审定，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负责审定资料、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将资金直接兑付到受助对象。

第二十九条 整合资金的拨付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原则上应将整合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建设单位、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对个人补助类资金，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到户；对于应急性所需资金拨付可采取其他拨付形式。

第三十条 项目结余资金。项目竣工决算是资金结算的主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须对竣工项目履行审计程序。对于决算审计后结余的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应及时报告财政局，由财政收回结余资金，继续安排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第三十一条 建立预算执行督办制。财政部门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及时申请资金。对已下达预算1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要由专人催办；3个月以上的，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进行督办；6个月以上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县政府研究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财政部门汇报县政府后收回另行安排使用。

##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公告公示、绩效管理及资金监管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督促整合资金项目实施，对整合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财政局牵头负责资金整合相关的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报送、上下衔接、配合检查

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财政局要充分用财政动态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财政局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应当加强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项目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预算执行中，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作为绩效管理主体，负责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执行评估、绩效评价结果自评等工作。要合理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财政局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编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涉农整合资金实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涉农整合资金实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

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及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财政局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第九章 绩效管理

计监督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的审计工作，落实审

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建立。

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原则。重点关注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

使用管理，强化项目入库审核。按照过渡期保持总体稳定要求，

第三十五条 乡村振兴局负责调整完善县级项目库，规范化

等工作。

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整合资金的管理使用的决策权限在县级，除中省市有明确规定统一的政策标准外，项目的补助标准、支持内容、支持方式、相关比例等事项，可参照《白水县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白脱指发〔2018〕8号）执行，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进行细化。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白脱领发〔2020〕1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白水县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  
2、白水县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白水县整合资金拨付审批表

#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申请资金来源										申请资金用途									
资金名称	金额及级次							上级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功能科 目	经济科 目	实施部 门	项目地 点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支出科目	1									

备注：1.同一项目涉及农户对象较多等情况时，统一填表申请，报表时提供具体花名册等资料。  
2.资金名称、文号、级次、科目由财政局对口业务股所指导填写。



附件2

#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注: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3

#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已拨付	万元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申请依据	申请项目预付资金	申请项目实施进度资金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总预算金额：	项目验收认可的实施进度（%）：	本次申请金额（参照项目进度同比例申请）：
上级下达资金用途：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	本次申请预付金额（30%）：	验收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本次申请资金用途：			
集体决议、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程序实施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不限人数）：	县级分管领导签字：

1. 本表一式两份，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保留一份，作为财务附件装订存档，是资金拨付、检查审计的依据。
2. 本表所反映的项目建设进度、真实性及资金安全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实负责。
3. 如一次申请多个项目资金时，可对本表进行适当变更，汇总签字，各方职责不变。
4. 资金文号由财政局业务股所指导填写。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

---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35份)